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96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

被告 鼻王藥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智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劉政斌（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因積欠原告債務，經原告取得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923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系爭支付命令載明：劉政斌應給付原告12萬1,625元，及相關遲延利息。原告持上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3772號強制執行案件受理後，於108年8月21日併案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0296號強制執行案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於108年7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債務人劉政斌在被告處每月得支領之可處分薪資債權3分之1，該扣押命令於108年8月8日送達被告。108年8月22日核發移轉命令（其上載明原告債權移轉比例為70.15%），移轉前扣押的可處分薪資債權3分之1，該移轉命令於108

01 年8月27日送達被告。依行政院公告最低基本工資，108年每
02 月為23,100元，109年每月為23,800元，請求被告依扣押命
03 令、移轉命令，應將債務人劉政斌於108年9月至109年1月，
04 共5個月可處分薪資債權的3分之1，按70.15%之比例，給付
05 原告27,171元【計算式： $(23,100 \div 3 \times 70.15\% \times 4) + ($
06 $23,800 \div 3 \times 70.15\% \times 1) = 27,17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執行法院若以移轉命
12 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代替金錢支付者，該扣押
13 之債權因移轉命令，已由債務人移轉與債權人，其性質與民
14 法之債權讓與並無不同，該移轉命令自應於送達第三人時發
15 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8條第2項），債務人亦於此時喪失
16 其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由執行債權人於移轉範圍內取
17 得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成為該債權主體（最高法院101
18 年度臺抗字第13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若執行法院已向
19 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
20 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
21 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司執字
23 第93772號強制執行事件及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
24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26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171元，應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之金額，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1 用額確定為1,000元（計算式：裁判費1,000元），命由被告
02 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高士傑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
12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
13 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何惠文